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565

单位名称：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城市城建界内，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条件，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城市城建界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城市城建界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占道加工露天烧烤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市场监管方面城市城建界内户外公共场所经营的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行使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本级)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0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8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2.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02.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4
	30			61	
总计	31	2003.80	总计	62	200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2.20	2002.17					0.0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6.87	7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76.87	76.8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58.15	58.1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8.72	18.7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4.98	1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98	14.98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887.68	1,887.64					0.04
21201	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	1,887.68	1,887.64					0.04
2120104	城管执法	1,887.68	1,887.6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2.67	2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2.67	22.6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2.67	2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2.75	482.99	151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6.87	7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76.87	7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8.15	5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	1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	1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8.23	368.47	1,519.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8.23	368.47	1,519.76			
2120104	城管执法	1,888.23	368.47	1,51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7	2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7	2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7	2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0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87	76.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8	14.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88.15	1888.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67	22.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02.67	2002.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81	0.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03.49	总计	64	2003.49	200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02.67	482.91	151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7	7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7	7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5	5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	1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	1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8.15	368.39	1,519.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8.15	368.39	1,519.76
2120104	城管执法	1,888.15	368.39	1,51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7	2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7	2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7	2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00	30201	办公费	8.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6.1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2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3	30208	取暖费	1.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2.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人员经费合计		377.78	公用经费合计					10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涿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6.16		16.16		16.1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6.10		16.10		1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涞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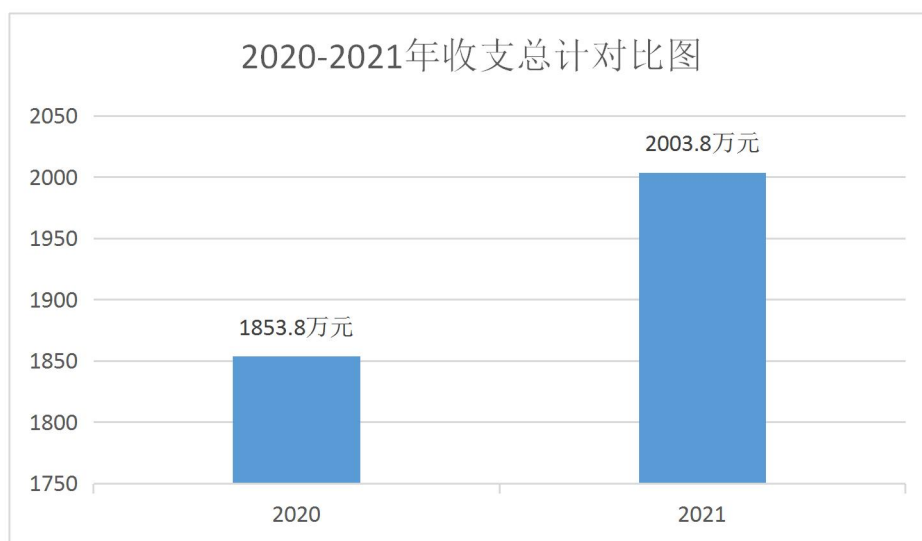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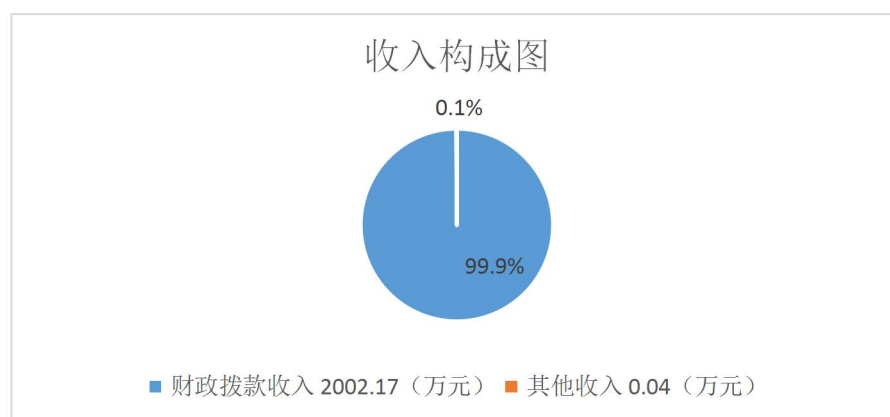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03.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0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环卫承包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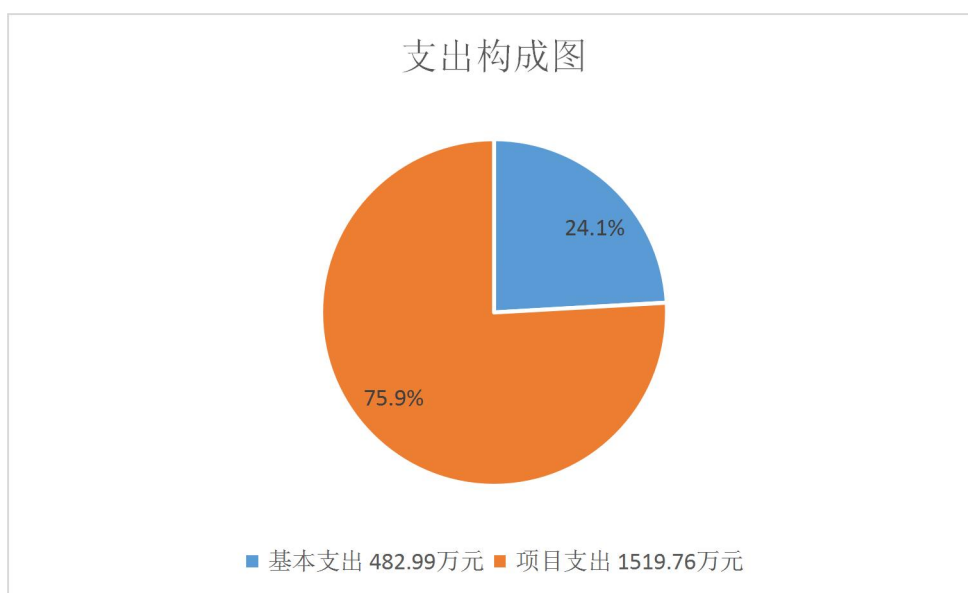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0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2.17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1%。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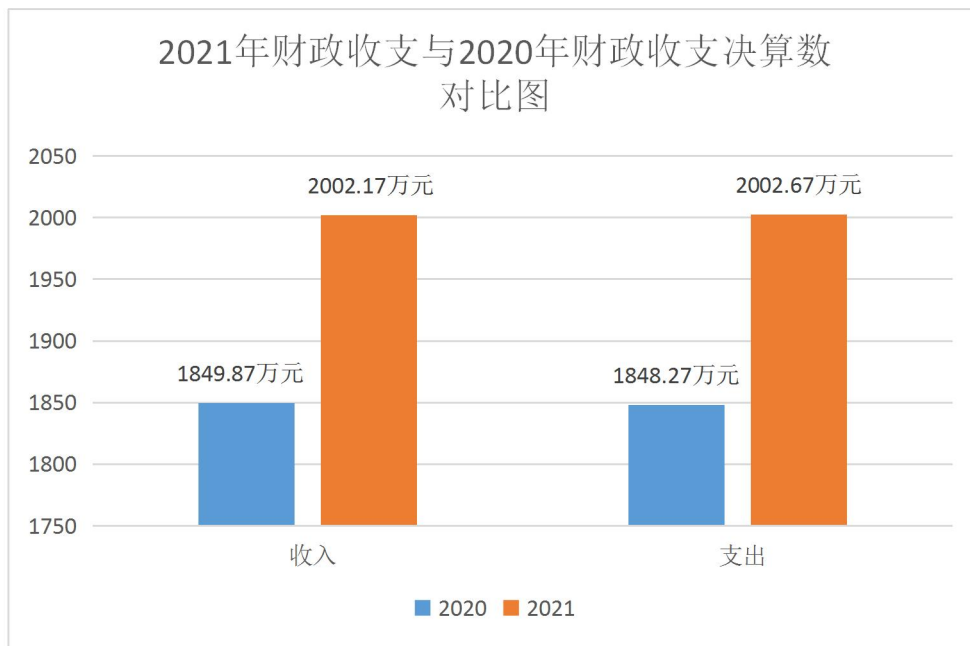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0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99 万元，占 24.1%；项目支出 1519.76 万元，占 75.9%。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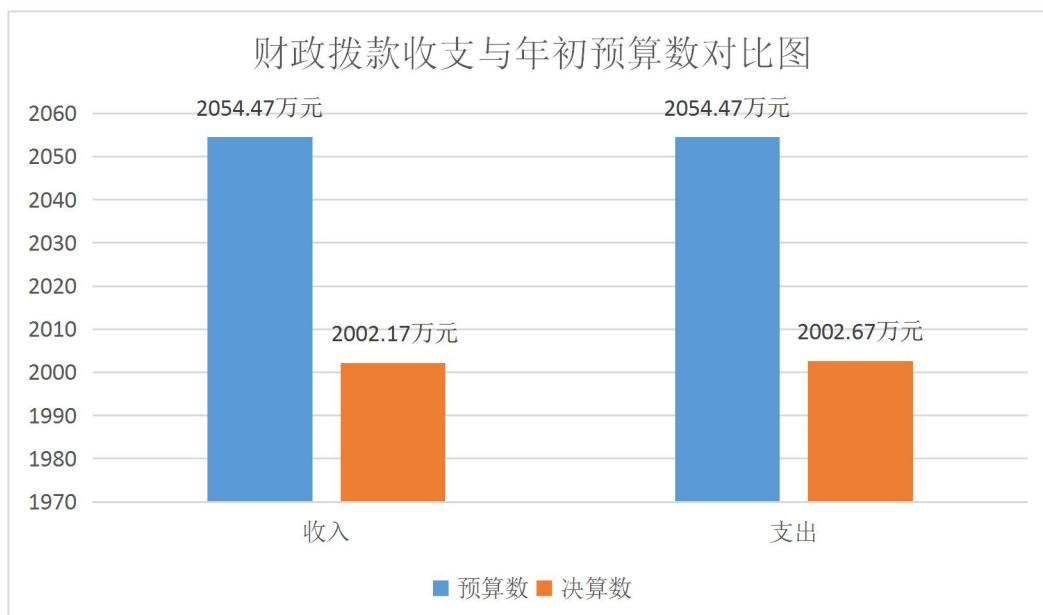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02.1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52.3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环卫承包费增加；本年支出 2002.6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54.4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环卫承包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0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5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垃圾场承包费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00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5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县政府决定，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活垃圾全部运往中节能焚烧处理，从而减少垃圾处理费的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02.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888.15 万元，占 94.3%，主要用于项目和人员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8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87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7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2.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 万元、津贴补贴 27 万元、奖金 11 万元、绩效工资 76.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万元、奖励金 0.6 万元。

公用经费 10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26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取暖费 1.29 万元、差旅费 0.12 万元、劳务费 87.5 万元、工会经费 2.81 万元、福利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较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0.4%，主要是节约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8.06 万元，降低 33.4%，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履行节约原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16 万元，支出决算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较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0.4%，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8.06 万元，降低 33.4%，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履行节约原则。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6 万

元，降低 0.4%，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8.06 万元，降低 33.4%，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履行节约原则。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519.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环卫承包费、垃圾场承包费等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26.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9%。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垃圾场承包费项目及环卫承包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1）垃圾场承包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垃圾场承包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5.97 万元，执行数为 175.55 万元，完

成预算的 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执行率低的原因是根据县政府决定，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活垃圾全部运往中节能焚烧处理，从而减少垃圾处理费的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承包费(否)		实施(主管)单位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5.97	到位数:	175.55	执行数:	175.55	63.6%
	其中:财政资金	275.97	其中:财政资金	175.55	其中:财政资金	175.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障群众生活环境改善,对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年初根据合同预算金额为 275.97 万元,按季度支付承包费			全年实际支出为 175.55		63.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进场垃圾称重计量		100%	100.0%	13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规范化填埋		100%	100.0%	13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生活垃圾覆盖及时率		100%	100.0%	13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际成本		≤100%	63.6%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30)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市环境监测	降低			1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15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7%	≥97.0%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3.6%	8	
总分					97		

(2) 垃圾场承包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垃圾填埋场承包服务方案、涑水县生活垃圾场无害化填埋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设定，目的是为了保护城区生态环境，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我县于2015年开始逐步开展环卫市场化工作，城建界内生活垃圾实现了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截至到2021年6月30日，生活垃圾收集量为1.38万余吨，处理量为1.38万余吨，处理率为100.0%。根据县政府决定，从2021年7月1日起生活垃圾全部运往中节能焚烧处理。

二、(1) 环卫承包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卫承包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90.35万元，执行数为1251.35万元，完成预算

的 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机械化清扫率、清扫任务及时率等。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卫承包费(否)		实施(主管)单位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0.35	到位数:	1251.35	执行数:	1251.35	97.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35	其中:财政资金	1251.35	其中:财政资金	1251.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全年按季度结算, 预算金额是 1290.35 万元 2. 本招标区域保洁面积约 164.58 万m ² , 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全年实际支出 1251.348505 万元		97.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机械化清扫率	≥80%		100.0%	15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清洁程度	≧4 处		≧6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清扫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98.0%	12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工作开展所需的成本情况	≧60%		97.0%	12
			指标 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市的美丽度	提高	提高	14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道路清扫与垃圾运输及时程度	提高	提高	14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97.0%		97.0%	9		
总分					96		

(2) 环卫承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涑水县环卫作业标准》《涑水县环卫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涑水县环卫作业管理考核办法》等部门职责设定,目的是为了 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城区建设,改善城区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该项目达到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018年5月完成城建界内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的招标工作,环卫清扫保洁总保洁服务面积达到164.58万平方米。城建界主次干道环卫市场化实行18小时滚动保洁,8辆洗扫车全部上路进行不间断、循环机械化清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0%,机扫结束后

明确保洁人员继续在岗保洁，消除上下班的保洁空档，实现街道垃圾收集不间断，保洁全天候，5辆洒水车严格按照标准每天洒水作业不少于8次。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6.92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6.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01.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5%。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执法执勤车和电瓶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和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